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29號4樓（台中福華飯店華宴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91,530,62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6,408,241股之86.01%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出席董事：卓永財董事長、卓秀瑜副董事長、絲國一董事、張良吉董事、上銀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廖克皇、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出席人員：谷家恒獨立董事、張學斌獨立董事、陳崇人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瑞斌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1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18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四】。

**三、201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單位：元

項目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4,974,846	現金
董監事酬勞	7,487,423	

## 參、承認事項

### 一、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完成，提請股東會承認。

2、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二、案由：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32 條之規定辦理。

3、擬派付股東股息每股新台幣 0.6 元及分配每股股利新台幣 0.2 元，共計每股新台幣 0.8 元，合計發放金額 85,126,593 元；以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 元配發，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本公司將優先分配 2018 年度之盈餘。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於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廖克皇之競業行為，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主席：卓永財



記錄：陳美燕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 年是充滿機會以及變動的一年，前三季熱絡的景氣之後因為中美貿易大戰的影響，第四季客戶的擴建計劃推遲。不過由於本公司在高精度定位平台以及各式元件的生產技術以及生產管理的提升之下，提供了客戶更快的交貨速度以及更穩定的品質，對內達成了更低的生產成本，因此營業額以及毛利率皆能夠持續向上增加。

2018 年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2,808,949 仟元，較 2017 年新台幣 2,405,789 仟元增加 1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8,199 仟元，較 2017 年新台幣 129,645 仟元增加 99%。為提升公司形象以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已於 10 月 29 日順利登錄興櫃，邁向上市之路前進。

本公司位於雲科之廠房已經開始興建，完工之後將會成為前製程生產基地，另外也在新竹鳳山工業區取得 5,071 坪的土地，為未來營運邁向百億做好準備。

高精度定位平台(Stage)部份，協助視覺檢測(AOI)產業從 2D 檢測順利的跨入 3D 檢測，合理的價格使其能將市場從歐洲、美國擴張到中國以及東南亞。在高精度的應用如頂尖半導體設備廠商的前後段製程、面板製程的超大型高階設備、PCB 製程的高速&高精度製程設備，我們依據客戶的運動條件及預算提供給客戶最適合的方案及有競爭力的交期。

各式元件部份，線性馬達今年開發出單軸模組方便客戶快速選型，搭配專用驅動器提供客戶穩定且容易組裝之傳動控制方案，在交期及價格上也有相當大的競爭力。力矩馬達部份開發了針對高階複合式工具機，為工具機產業能順利從三軸同動升級到四軸或五軸同動，做好關鍵驅動器以及運動控制器部份，逐漸擴充各領域使用的新產品為未來營業擴充做好基礎，2018 年大銀產品藉著各半導體 3C 產業領導廠商的協助，逐漸打開較為封閉的日本市場，預期將為 2019 年帶來較佳的成長機會。

創新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近年連續三屆獲頒「台灣精品獎」金銀質獎等殊榮，本年度「絕對式解角器直驅馬達系統」亦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二十七屆「台灣精品獎」之「銀質獎」。

優質人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要素，本公司致力於員工關係的經營，打造健康幸福的職場環境，連續五年榮獲台中市政府頒發幸福職場獎。公司長期重視員工職場安全，已連續二年獲頒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更於本年度榮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建構更完整產品線，傳動控制整合應用為公司長期發展策略，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及高效節能，成為客戶最堅實的運動控制領域的最佳夥伴，一直是我們努力以赴的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及政府機構及金融業長期對公司的支持鼓勵及全體同仁的努力。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201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崇人



2 0 1 9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110,600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其他事項**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1,421	9	\$	383,59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998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90,164	6		290,25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4,213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8,864	-		13,532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0,600	23		595,15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8,778	1		22,19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68,969</u>	<u>43</u>		<u>1,583,241</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55,958	52		2,327,809	5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		27,15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49,218	1		49,2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9,144	1		22,96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2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715	1		40,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70,444</u>	<u>57</u>		<u>2,536,291</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739,413</u>	<u>100</u>	\$	<u>4,119,5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355	-		4,37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82,610	10		467,4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9,376	6		220,5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349</u>	<u>22</u>		<u>1,015,25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2		1,079,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1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1,031</u>	<u>23</u>		<u>1,112,034</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2,112,380</u>	<u>45</u>		<u>2,127,284</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2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8		596,03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1)	-		2,15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39,333</u>	<u>53</u>		<u>1,918,480</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87,700	2		73,768	2
3XXX	權益總計		<u>2,627,033</u>	<u>55</u>		<u>1,992,248</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739,413</u>	<u>100</u>	\$	<u>4,119,5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808,949	100	\$ 2,405,7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四）	<u>1,746,324</u>	<u>62</u>	<u>1,563,890</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062,625</u>	<u>38</u>	<u>841,899</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16	5	123,301	5
6200	管理費用	263,255	9	206,5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7,853</u>	<u>14</u>	<u>352,39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324</u>	<u>28</u>	<u>682,244</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77,301</u>	<u>10</u>	<u>159,65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15,992)	-	( 18,417)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3,300	1	( 12,130)	(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附註四）	322	-	-	-
7590	其他支出	( <u>238</u> )	<u>-</u>	( <u>7,505</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107</u>	<u>1</u>	( <u>13,001</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303,408	11	146,6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5,209</u>	<u>2</u>	<u>17,0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8,199</u>	<u>9</u>	<u>129,64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528)	-	1,886	-
		<u>2,380</u>	-	<u>( 8,14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	( 9,489)	-	4,0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u>( 8,782)</u>	-	<u>4,0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6,402)</u>	-	<u>( 4,05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0,471	8	\$ 118,6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728</u>	<u>1</u>	<u>11,036</u>	-
8600		<u>\$ 258,199</u>	<u>9</u>	<u>\$ 129,645</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7,865	8	\$ 112,92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932</u>	<u>1</u>	<u>12,671</u>	-
8700		<u>\$ 251,797</u>	<u>9</u>	<u>\$ 125,59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39</u>		<u>\$ 1.25</u>	
9850	稀 釋	<u>\$ 2.38</u>		<u>\$ 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1,624	\$ 594,214	\$ 759	\$ 39,902	\$ 250,870	(\$ 298)	\$ 1,807,071	\$ 61,097	\$ 1,868,16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	( 1,603)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87)	-	( 3,687)	-	( 3,687)	
B9	股票股利	5,530	-	-	-	( 5,530)	-	-	-	-	
		5,530	-	-	1,603	( 10,820)	-	( 3,687)	-	( 3,68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	-	-	-	2,176	-	2,17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11,036	129,645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42)	2,453	( 5,689)	1,635	( 4,05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7	2,453	112,920	12,671	125,591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73,768	1,992,248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	-	-	392,502	-	392,5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61	( 11,861)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995)	-	( 12,995)	-	( 12,995)	
B9	股票股利	24,135	-	-	-	( 24,135)	-	-	-	-	
		24,135	-	-	11,861	( 48,991)	-	( 12,995)	-	( 12,9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	-	-	-	3,481	-	3,48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40,471	-	240,471	17,728	258,199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0	( 4,986)	( 2,606)	( 3,796)	( 6,402)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51	( 4,986)	237,865	13,932	251,79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544,377	(\$ 2,831)	\$ 2,539,333	\$ 87,700	\$ 2,627,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3,408	\$ 146,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440	141,421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375)	(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5	54,1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792	(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53,698	( 222,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6	( 3,342)
A31200	存 貨	( 553,994)	( 192,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727)	36,052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 1,009)	( 14,860)
A32150	應付帳款	16,241	185,6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182	45,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447)	14,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8)	(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112	188,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095)	( 5,2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54</u>	<u>164,9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5,940)	(\$ 78,0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	( 3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52)	(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40)	(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4,808)	( 103,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5,833)	(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95)	(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385,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28	( 67,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9,250)	4,37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824	( 1,6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97	385,2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21	\$ 383,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貝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評估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1,063,046 仟元，佔資產總額 2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確認公司確實依相關程序及政策執行及其提列金額經適當核准。
2.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及檢視當年度去化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呆滯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1,256	5	\$	184,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790	-	39,435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十)		277,151	6	269,3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186,699	4	239,06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四)		7,859	-	13,554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63,046	23	558,584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710	1	20,3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8,442</u>	<u>39</u>	<u>1,324,829</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769	4	159,8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424,132	53	2,326,365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21	1	27,1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931	1	19,6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70,388	1	67,2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40,305	1	40,5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5,546</u>	<u>61</u>	<u>2,641,72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563,988</u>	<u>100</u>	\$	<u>3,966,5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	150,000	3	\$	22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9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		25,41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002	-	4,1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71,003	10	450,71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3,611	5	158,2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693	1	20,2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45,833	1	45,8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043	-	36,7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53,624</u>	<u>21</u>	<u>936,03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033,667	23	1,079,5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511	-	15,4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3,289	-	16,8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	-	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1,031</u>	<u>23</u>	<u>1,112,034</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024,655</u>	<u>44</u>	<u>2,048,073</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64,083	24	928,264	23	
3200	資本公積		880,338	19	596,03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366	1	41,5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4,377	12	350,517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31)	-	2,155	-	
3XXX	權益總計		<u>2,539,333</u>	<u>56</u>	<u>1,918,480</u>	<u>4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563,988</u>	<u>100</u>	\$	<u>3,966,5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633,512	100	\$ 2,239,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四）	<u>1,680,929</u>	<u>64</u>	<u>1,498,488</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952,583</u>	<u>36</u>	<u>740,720</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294	5	126,952	6
6200	管理費用	208,296	8	169,32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0,683</u>	<u>14</u>	<u>326,267</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3,273</u>	<u>27</u>	<u>622,54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239,310</u>	<u>9</u>	<u>118,17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6,812	-	16,54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 15,992)	( 1)	( 18,417)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6,592	1	16,55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75	-	4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528	1	8,10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11,356	1	( 98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附註四）	322	-	-	-
7590	其他支出	( 185)	-	( 7,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808</u>	<u>2</u>	<u>14,69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0,118	11	\$ 132,8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9,647	2	14,26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0,471	9	118,609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2,908	-	( 10,0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 528)	-	1,886	-
		2,380	-	( 8,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5,693)	-	2,4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707	-	-	-
		( 4,986)	-	2,4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606)	-	( 5,6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65	9	\$ 112,92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2.39		\$ 1.25	
9850	稀 釋	\$ 2.3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八 )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八)	員工認股權 (附註四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1,624	\$ 594,214	\$ 759	\$ 39,902	\$ 250,870	(\$ 298)	\$ 1,807,07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	( 1,60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87)	-	( 3,687)
B9	股票股利	5,530	-	-	-	( 5,530)	-	-
		5,530	-	-	1,603	( 10,820)	-	( 3,687)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110	1,066	-	-	-	-	2,17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18,609	-	118,60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42)	2,453	( 5,68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467	2,453	112,920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28,264	595,280	759	41,505	350,517	2,155	1,918,480
E1	現金增資	110,000	281,956	546	-	-	-	392,5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61	( 11,861)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995)	-	( 12,995)
B9	股票股利	24,135	-	-	-	( 24,135)	-	-
		24,135	-	-	11,861	( 48,991)	-	( 12,995)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4	1,797	-	-	-	-	3,48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40,471	-	240,47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80	( 4,986)	( 2,60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851	( 4,986)	237,86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64,083	\$ 879,033	\$ 1,305	\$ 53,366	\$ 544,377	(\$ 2,831)	\$ 2,539,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118	\$ 132,8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028	140,84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82	11,2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A20300	呆帳費用	-	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992	18,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375)	( 4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0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26,592)	( 16,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3	52,9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淨額	( 443)	400
A29900	其 他	42	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05	( 31,249)
A31150	應收帳款	44,224	( 216,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83	( 3,364)
A31200	存 貨	( 539,853)	( 193,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361)	36,368
A32125	合約負債	329	-
A32130	應付票據	( 1,192)	( 14,927)
A32150	應付帳款	20,535	192,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01	36,8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38)	14,2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8)	( 4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458	158,7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	396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50)	(\$ 18,604)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20,317)	( 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78</u>	<u>138,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3,381)	( 77,6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	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52)	( 16,78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440)	( 11,1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250)	( 102,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70,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65,833)	( 134,1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6	20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1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2,995)	( 3,687)
C04600	現金增資	<u>385,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528</u>	( 67,7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6,756	( 31,4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500</u>	<u>215,9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1,256</u>	<u>\$ 184,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526,2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79,5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3,905,705
本期淨利	240,471,4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047,14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0,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7,499,1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6%)	(63,844,945)
股東紅利 (2%)	(21,281,6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2,372,512
註：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85,126,593 元。	

董事長：卓永財



經理人：絲國一



會計主管：陳美燕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三條	<p>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之決議代表本公司為一切行為。</p>	<p>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與職權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p>	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修訂。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p> <p>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不受前項規範。</p>	<p>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息百分之六(含)以下。 六、董事會依據公司營利狀況，並參照擴充規劃及獲利能力，兼顧資本適足率，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以其全部或部分按股份持股比例分派之)，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一~五項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數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p>	<p>1、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發放現金股利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酌修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之生效，於2018.11.26修正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第六~九項略）</p>	<p>資產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包含下列：</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del>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新增第五項）</p> <p>（第六~九項略）</p>	<p>依新版「準則」第3條資產範圍內容,新增第五款,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p>	<p>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依「準則」第4條第一款酌作衍生性商品範圍定義之修正</p> <p>2.依「準則」第4條第2款及2018.08.01發佈之新版公司法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七款略)</p>	<p>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三~七款略)</p>	<p>作公司法條次修正</p>
<p>第五條 第一項</p>	<p>(第一款略) (二)<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1、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 2、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第1~4目略) (三)<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p>(第一款略) (二) 不動產或設備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價後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亦經比價、議價後為之。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第1~4目略) (三)<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議價後定之，或審慎評估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會員證金額在新台幣三佰萬元以上者依上述方式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9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同時依「準則」第9條之修訂說明,明確訂立本條所述之政府機關交易豁免範圍只限於我國政府</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四、五款略)	(第四、五款略)	
第七條 第二項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七目略)</p> <p>(第二款略)</p> <p>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五款略)</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七目略)</p> <p>(第二款略)</p> <p>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四、五款略)</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 15 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同時依「準則」第 15 條之修訂說明,明確訂立本條所述之公債只限於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發行之公債</p> <p>3.依「準則」第 15 條第 3 項修訂可事後由董事會追認之範圍</p>
第七條 第三項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款略)</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第一款略)</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p>	<p>1.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 16 條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新增第4目)</p>	<p>納入本條規範</p> <p>2.依「準則」第16條第4項新增此目</p>
第七條第四項	<p>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p>	<p>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18條，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三款略)</p> <p>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二、三款略)</p> <p>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第七條第五項	<p>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1、3目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p>	<p>公司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再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第1、3目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17條，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條第一項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1、2目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如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1、2目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1.依「準則」第31條之修正說明,明定只限於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發行之公債,爰得免除公告</p> <p>2.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31條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p>4.第六款:依「準則」第31條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依「準則」第31條第2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四款略)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四款略)	
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加此次修訂記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於 2019.03.07 修正發布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四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資金貸與對象之放寬修正本條
伍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增加此次修訂記錄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法源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修正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於 2019.03.07 修正發布上述準則,修訂本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第三~四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資訊公開</p> <p>(第一項、第三~四項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依「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內容,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伍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p>	<p>增加此次修訂記錄</p>